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瑤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瑤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潘瑤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惟其僅因與告訴人黃津操就停車問題有所齟齬，即蓄意持螺絲起子刮損告訴人停放該處之車輛，顯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殊值責難，兼衡其犯後雖坦承犯罪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，併考量告訴人受損害情形、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，已婚，有4名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三)至本案供被告實行毀損犯罪所用之螺絲起子，衡酌此係一般習見之生活日常用品，偶然作為犯罪工具，並非違禁物，且價值非高，取得容易，縱予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為有限，且未扣案，實無需再耗費司法資源追查其下落，顯無沒收之必要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03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5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蔡英毅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調偵字第712號

20 被 告 潘瑤明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22 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23 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潘瑤明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2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路0段000號前方，與黃津操因停車而發生糾紛，乃基於
30 毀損之犯意，手持螺絲起子刮損黃津操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

01 0—8856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烤漆損壞。

02 二、案經黃津操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黃津操警詢中之陳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被告潘瑤明偵訊中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
3	監視錄影畫面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照片	烤漆損壞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潘瑤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1 檢察官 蔡東利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孫美恩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9 下罰金。